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到龄退休、辞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6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49,602 股，由 629,017,624 股减少至 628,868,022 股，注册资本减少 149,602 元，由 629,017,624 元减少至 628,868,022 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起 45 日内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
- 3、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791-88169323、邮箱：jzyy@crjz.com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